



常年期第二十二主日(乙年)

讀經一 申

申 4:1-2, 6-8

答唱詠

詠 15:2, 3-4, 5

讀經二

雅 1:17-18, 21-22, 27

福音

谷 7:1-8, 14-15, 21-23

更新: 2024年6月

- 1. 排列經文
- 2. 重點意義
- 3. 欣賞和祈禱
- 4. 用宣讀技巧表達



進堂詠

上主,求你憐憫我,因為我整天呼求你。 上主,你良善又仁慈;凡呼號你的,你必寬待他。 (參閱詠86:3,5)

《天主教教理》1191

歌詠與音樂跟禮儀行動緊密相連。要善用歌詠與音樂的準則是:表達出祈禱的優美,使信友團體同心合意地參與,以及發揮禮儀慶典的神聖特色。 另參1156-1158

集禱經

全能的天主,你是一切美善的根源,

求你使我們全心愛慕你的聖名,熱心恭敬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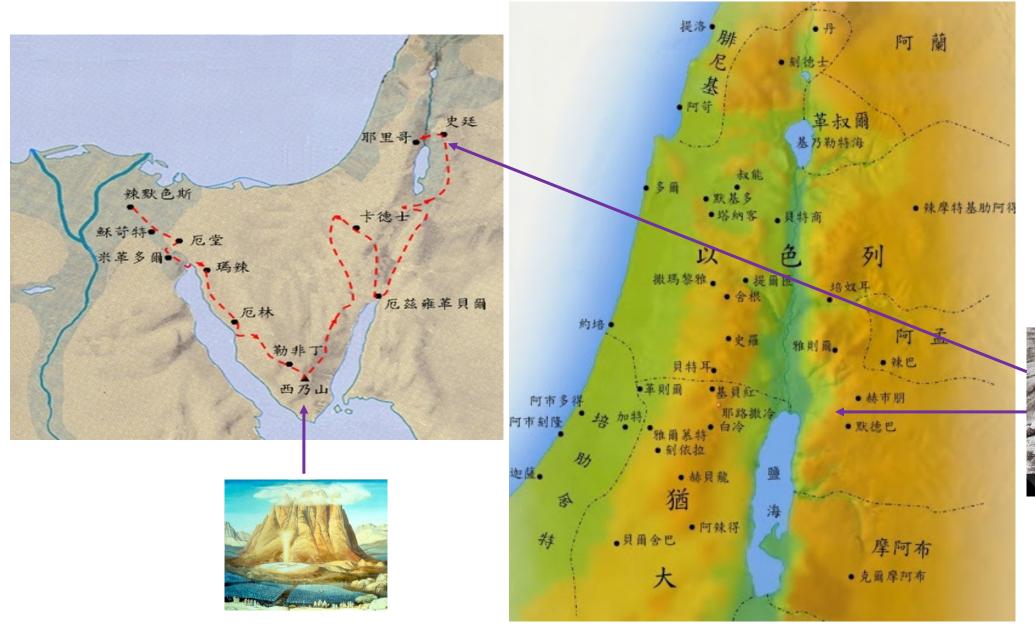
並求你滋養、照顧和保存你播種在我們心中的美善。

因你的聖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他和你及聖神,是唯一天主,永生永王。 亞孟。



750年羅馬禮書1182;

1570年羅馬彌撒經書467 聖神降臨後第六主日



申命紀



乃波山

申命紀內容大綱

導言 1:1-5

梅瑟第一篇演説 1:6一4:40:回顧選民的歷史(出1-18章)

梅瑟第二篇演説 4:41-27:26:討論各種法律,包括倫理、 禮儀、民法(出19-24章)

梅瑟第三篇演説 28:1一30: 誠懇警告以色列子民,預示他們存亡的關鍵,全繫於守法與否

梅瑟最後的訓示與事蹟 31:1-34:12

讀經一(我吩咐你們的話,你們不可增刪;天主的誠命,你們務要謹守遵行。)



恭讀申命紀 4:1-2,6-8

以色列!你要聽:上主我 們的天主,是惟一的上主

(申6:4)

梅瑟勸勉人民說:

「以色列!現在,你要聽從我教訓你 們的法令和規律,並盡力遵行。

這樣,你們才能生活,才能進入和佔 領,上主你們祖先的天主,所賜給你 們的地方。

1 我吩咐你們的話,你們不可增刪, 但要按照我所訓示你們的:

上主你們天主的誡命,完全遵行。

「你們務要謹守,並遵行我的誡命, 因為這樣,在萬民眼中,才能顯出你 們的智慧和見識。……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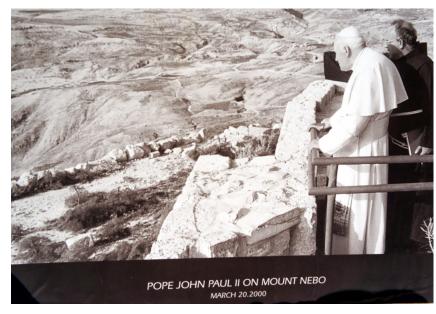
「萬民一聽到這一切法令,必會說:

『這實在是一個有智慧,有見識的大民族!』

有那一個大民族的神,這樣接近他們,

如同上主我們的天主,在我們每次呼求他時,這樣親近我們呢?

又有那一個大民族,有這樣公正的法令和規律,如同我今天在你們面前,所頒布的這一切法律呢?」——上主的話。





答唱詠 詠15:2, 3-4, 5

【答】:上主,誰能在你的帳幕裡居住?(詠15:1)

領:只有那行為正直,做事公平, 從自己心裡,說誠實話的人。【答】

領:他不信口非議; 他不危害兄弟,更不會對鄰里,恃勢欺凌。 他睥視作惡犯罪的人,重視敬畏天主的人。【答】

領:他從不放債,貪取重利; 他從不受賄,傷害無罪; 這樣行事的人,永遠堅定不移。【答】





乙年(馬爾谷年): 常年期主日福音安排

| 單元一 | 耶穌默西亞的形像 | 第一至二主日 |
|------|------------------|------------|
| 第一主日 | 耶穌受洗 | 谷 1:7-11 |
| 第二主日 | 安徳肋等人蒙召 | 若 1:35-42* |
| 單元二 | 逐步揭示默西亞的奧跡 | 第三至二十三主日 |
| 第一階段 | 耶穌與猶太群眾 | 第三至九主日 |
| 第三主日 | 召叫首批門徒 | 谷 1:14-20 |
| 第四主日 | 葛法翁的一天(一):會堂內驅魔 | 谷 1:21-28 |
| 第五主日 | 葛法翁的一天 (二):治病及驅魔 | 谷 1:29-39 |
| 第六主日 | 治好癩病人 | 谷 1:40-45 |
| 第七主日 | 在葛法翁家中治好癱子 | 谷 2:1-12 |
| 第八主日 | 禁食的爭論 | 谷 2:18-22 |
| 第九主日 | 安息日的爭論 | 谷 2:23-3:6 |

主日三年循環讀經安排(參見「彌撒讀經總論」92-110) 李子忠(15/9/2007)http://catholic-dlc.org.hk/20201111_8.pdf

| 第二階段 | 耶穌與門徒 | 第十至十四主日 |
|--------|------------------|---------------------|
| 第十主日 | 耶穌受人毀謗 | 谷 3:20-35 |
| 第十一主日 | 天國的比喻 | 谷 4:26-34 |
| 第十二主日 | 平息風浪 | 谷 4:35-41 |
| 第十三主日 | 治好患血漏病婦人及復活雅依洛女兒 | 谷 5:21-43 |
| 第十四主日 | 納匝肋人不信耶穌 | 谷 6:1-6 |
| 第三階段 | 耶穌揭示自己的奧跡 | 第十五至二十三主日 |
| 第十五主日 | 派遣十二門徒去傳教 | 谷 6:7-13 |
| 第十六主日 | 憐憫群眾 | 谷 6:30-34 |
| 第十七主日 | 為五千人增餅和魚 | 若 6:1-15* |
| 第十八主日 | 生命之糧(一) 我就是生命食糧 | 若 6:24-35* 耶穌與群眾對話 |
| 第十九主日 | 生命之糧(二) 我是生命食糧 | 若 6:41-51* |
| 第二十主日 | 聖體聖事-基督真體血 | 若 6:51-58* |
| 第二十一主日 | 信德的抉擇 | 若 6:60-69* 耶穌與門徒對話 |
| 第二十二主日 | 法利塞人的祖傳 | 谷 7:1-8,14-15,21-23 |
| 第二十三主日 | 治好聾啞人 | 谷 7:31-37 |
| | | |

主日三年循環讀經安排(參見「彌撒讀經總論」92-110) 李子忠(15/9/2007)http://catholic-dlc.org.hk/20201111_8.pdf 若6:16-23 耶穌步行海面(是我)

省略 若6:36-40

| 增餅 | 谷6:30-44 | 若6:1-15 |
|---------|----------|---------|
| | 第一次增餅 | |
| 耶穌步行水面 | 6:45-54 | 6:16-24 |
| | 谷7 | |
| | 谷8:1-10 | |
| | 第二次增餅 | |
| 群眾要求神蹟 | 谷8:11-13 | 6:25-35 |
| 耶穌是生命之糧 | 8:14-21 | 6:35-58 |
| 伯多祿宣信 | 27-30 | 6:59-69 |
| 預言受苦 | 31-33 | 6:70-71 |

| 單元三 | 人子的奧跡 | 第二十四至三十四主日 |
|--------|-------------|--------------------|
| 第一階段 | 人子的「途徑」 | 第二十四至三十主日 |
| 第二十四主日 | 伯多祿認主為默西亞 | 谷 8:27-35 |
| 第二十五主日 | 預言受難和復活 | 谷 9:30-37 |
| 第二十六主日 | 訓示門徒 | 谷 9:38-43,45,47-48 |
| 第二十七主日 | 離婚的問題;祝福兒童 | 谷 10:2-16 |
| 第二十八主日 | 富貴少年-錢財的問題 | 谷 10:17-30 |
| 第二十九主日 | 載伯德二子的要求 | 谷 10:35-45 |
| 第三十主日 | 治好耶里哥瞎子巴爾提買 | 谷 10:46-52 |

主日三年循環讀經安排(參見「彌撒讀經總論」92-110) 李子忠(15/9/2007)http://catholic-dlc.org.hk/20201111_8.pdf

| | ······································ | <u> </u> |
|--------|--|--------------|
| 第二階段 | 在耶路撒冷的最後啟示 | 第三十一至三十三主日 |
| 第三十一主日 | 最大的誡命 | 谷 12:28b-34 |
| 第三十二主日 | 窮寡婦的捐獻 | 谷 12:38-44 |
| 第三十三主日 | 萬民四末 | 谷 13:24-32 |
| 第三階段 | 完成奧跡 | 第三十四主日 |
| 第三十四主日 | 基督君王 | 若 18:33b-37* |

馬爾谷年福音:

馬爾谷福音專注於耶穌本身。谷按次序記載耶穌在加里肋亞、加里肋亞以外及耶路撒冷的傳教活動。全書轉捩點是耶穌問門徒的話:「你們說我是誰?」伯多祿明認耶穌,是谷的核心。乙年讀經緊隨谷的記述安排,只是在第十七至二十一主日,加插了若望福音第六章的「生命之糧言論」。這安排補充了谷所載耶穌對自身的逐步啟示,也令若6的重要言論得以發揮。

主日三年循環讀經安排(參見「彌撒讀經總論」92-110) 李子忠(15/9/2007) http://catholic-dlc.org.hk/20201111_8.pdf 福音(你們離棄天主的誠命,而只拘守人的傳統。)

恭讀聖馬爾谷福音 7:1-8, 14-15, 21-23

那時候,法利塞人,及一些從耶路撒冷來的經師,聚集到耶穌面前。

他們看見耶穌的幾個門徒,用不潔的手,就是用沒有洗過的手吃飯。

原來,法利塞人和所有猶太人,都拘守 先人的傳統:

若不仔細洗手,就不吃飯;

從街市上回來,若不先沐浴,也不吃飯;

還有其他許多按傳統,應拘守的事:

如洗杯、洗壺、洗銅器等。

• • • • •



牛習慣。



兩個把的洗手壺

正統猶太人(包含了極端正統派)堅持的許多的規條中, 也包含了必須使用有兩個把的水壺,念完固定禱告詞後, 先用左手倒水在右手,再用右手倒水在左手,重複三次, 必須這樣子用特定方式洗手,這樣才達到儀式上的潔淨。 當法利賽人抱怨耶穌的門徒不洗手,指的是為什麼不遵 守法利賽人教派的方式洗手,而不是為了擔心門徒的衛

資料:<u>https://israelmega.com/the-jewish-look/</u>

• • • • •

法利塞人和經師們就問耶穌說:

「你的門徒,為什麼不遵守先人的傳統,竟然用不潔的手吃飯?」

耶穌對他們說:

「依撒意亞論及你們這些假善人的預言 真好,正如所記載的:

『這民族用嘴唇尊敬我,他們的心,卻 [依29:13] 遠離我。

他們恭敬我,也是虚假的,

因為他們所講授的教義,是人的規律。』你們離棄天主的誠命,而只拘守人的傳統。」

• • • •

• • • • •

耶穌又叫群眾來,對他們說:

「你們都要聽我,且要明白!

不是從人外面進入他裡面的,能使人污穢,而是從人裡面出來的,才使人污穢。

因為從裡面,從人心裡出來的,是惡念、邪淫、盜竊、兇殺、姦淫、貪吝、毒辣、詭詐、放蕩、嫉妒、毀謗、驕傲、愚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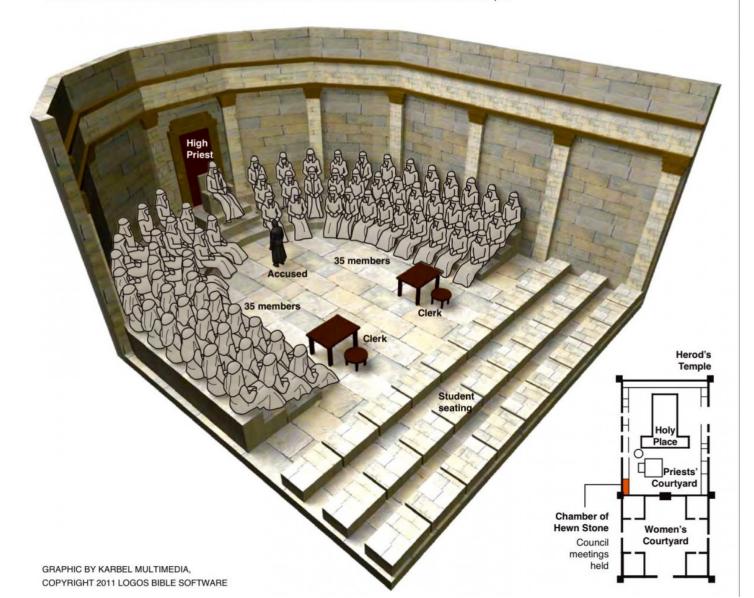
這一切惡事,都是從裡面出來的,並且使人污穢。」——上主的話。





The Sanhedrin

The Jewish high court of justice consisted of 71 men and was led by the high priest. The council could decide almost any fate of its people—except the death penalty, which was decided by the Romans. The court was located within the Chamber of Hewn Stone inside Herod's Temple.



聖殿不單是宗教場所,也是政治場所,即公議會開會地方。公議會由大司祭作主席,70位議員,包括司祭及長老中的貴族及顯要人物,大都屬撒杜塞人;後來加入的經師及法學士們,主要是法利塞人,人數雖少,其勢力竟超過司祭及長老。

大黑落德王以獨裁統治一切,公議會的權勢式 微。

羅馬總督時代,公議會再漸抬頭。羅馬政府可盡力躲避干涉猶太人的內政。

公議會的權勢:

- a. 維持公共秩序。為執行這一任務,有一批 人稱為「猶太人的差役」(若18:3, 12)
- b. 辦理一切與猶太人法律有關的宗教及訴訟 案件。它的判決有法律的效力,亦為羅馬人所 承認。為執行它的法律,有時亦可借助於羅馬 軍人(若18:12)。它固然可以宣判死刑,但 死刑的實施一定要有羅馬總督的批准;另一方 面它亦盡量避免處以死刑。

The Elders (長老) of the People or Country

In the city-state, as it existed in Canaan, the elders of the city were identical with the elders of the state. In Israel, both before and during the monarchic period, the elders of the town and those of the people, country, and congregation operated separately. Matters that concerned the entire confederation or the nation were brought to the elders of the people, and after the division of the kingdom to the elders of Israel and Judah respectively, whereas the elders of the town dealt only with the local provincial problems (see above). It is not known how the elders of the country were chosen, but it is possible that they were recruited from the city elders. One might argue that the monarchy had deprived the elders of their power and authority, but this was not the case. Even as powerful a king as Ahab had to consult "the elders of the land" before proclaiming war (I Kings 20:7). It is needless to dwell here on the important role that the elders of Israel and Judah played at the time of David (II Sam. 3:17; 5:3; 17:4, 15). The elders cooperated with Elisha against the king (II Kings 6:32), and the elders of the land interfered in the trial of Jeremiah (Jer. 26:17). The "people of the land" or the "people of Judah," who took action when the dynasty was at stake, seem to be identical with the elders of Judah.

The emergence of the elders has been explained in the Pentateuch etiologically. According to Exodus 18, it was Jethro who advised Moses to establish a judicial-social organ in order to help him judge the people. (In the desert setting of the narrative there was no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elders of the town and the elders of the congregation.) In Numbers 11, following Moses' complaint that he cannot manage the people by himself, the Lord draws from some of the spirit of Moses and instills it in the 70 elders who are to assist him. In Deuteronomy 1:9ff., finally, Moses himself proposes that he pick men from the tribes in order to create the judicial body. These three traditions present different outlooks on the quality of the elder-judge in ancient Israel. In Exodus 18, the attributes of the chosen men are fear of God, trustworthiness, and honesty. In Numbers 11, it is the spirit of God, i.e., divine inspiration (cf. the judge in the period of the Judges, Judg. 3:10; 6:34; et al.), which makes a man a member of the elders' council. In Deuteronomy 1, intellectual capacity (wisdom, understanding, and knowledge) makes a man fit to judge. The description in Deuteronomy is apparently the latest, since it reflects the aristocratic approach, which places wisdom at the top of the ladder of values (cf. e.g., Prov. 8:15–16; et al).

資料: https://www.jewishvirtuallibrary.org/elder

The Functions of the Elders of the People

The functions of the elders of the people were (1) to represent the people in the sacral covenant and in the proclamation of the law (Ex. 19:7; 24:1, 9; Deut. 27:1; 29:9; 31:9; Josh. 8:33; 24:1; cf. II Kings 23:1); (2) to appoint a leader or a king (I Sam. 8:4; Judg. 11:5–11); (3) to proclaim war (Josh. 8:10; II Sam. 17:4–15; cf. I Kings 20:7); (4) to conduct political negotiations and make agreements (Ex. 3:16, 18; 4:29; Num. 16:25; II Sam. 3:17; 5:3); (5) to perform sacred ceremonies (Ex. 12:21; 18:12; Lev. 9:1; I Sam. 4:3; I Kings 8:1, 3; I Chron. 16:25); and (6) to act in times of national crisis (Ex. 17:5–6; Josh. 7:6; I Sam. 4:3; I Chron. 21:16). The elders held their meetings near the city gate (Deut. 21:19; 22:15; 25:7; Ruth 4:1ff.; Lam. 5:14), and more precisely in the square located next to the gate (Job 29:7). In the desert the assemblies were held "at the entrance of the Tent of Meeting" (see *Congregation). The place of the assembly had also been called "the threshing floor" (I Kings 22:10), because of its smooth, stamped surface and its circular shape (cf. Sanh. 4:3). In texts from Ugarit, Danel the pious judge is presented as sitting "before the gate, in the place of the mighty on the threshing floor" (Aqht A, V, lines 5ff., Pritchard, Texts, 151). Participation in the assembly of the elders was considered a great honor (Prov. 31:23; Job 29:7ff.), and appears as such also in Greek literature (*Iliad*, 1:490; 4:225; et al.).

經師是充軍期間,敬畏上主(德38:39)和精通法律的人(厄上7:6,10,11):他們是充軍的猶太人的精神領袖,給他們翻譯和解釋梅瑟法律(厄下8:8;13:24),因此,很受當時的猶太人的尊敬(加下6:18;德19:1-15),他們有些出自貴族或司祭家族,但大部份是平民階級。當時最馳名的經師是厄斯德拉(厄上7:6)和匝多克(厄下13:13)。

新約時代的經師,也就是由這些經師傳襲而來的:他們也是「法學士」(瑪22:35;路10:25;宗5:34),對祖傳的法律受過精確的教育(宗22:3),且全是出自平民階級(瑪2:4)。他們大部份是法利塞黨人(谷2:16;宗23:9),也是公議會的議員,且在公議會中很受長老們的敬重(宗5:34-39)。他們享有立法權(瑪23:4)、司法權(路22:66;宗5:34;23:9)和司教權(瑪23:2;宗22:3)。

耶穌時代的經師中,雖然也有追求真理的(瑪8:19; 谷12:32-34; 路20:39),但由於大部份是法利塞黨人,因而他們多是應小心提防的(谷12:33)變質經師,與法利塞人同流合污,因此,也與他們一同受到耶穌嚴厲的譴責(瑪23:13-36),因為他們的作風不合天國的標準(瑪5:20),他們的傳授缺乏權威(瑪7:29),他們只傳授人的規律(瑪15:8),多次與天主誡命衝突(瑪15:3)。正是為了這個緣故,他們與法利塞人常留心尋隙控告耶穌(路6:7; 11:53, 54; 若8:3-6),在公議會定耶穌的死罪(瑪26:57-66),並且在加爾瓦略山上嘲笑他,直至他死去為止(瑪27:41-43)。他死了以後,還是他們與長老們難為他的宗徒(宗4:5),追逼他的門弟(宗6:12),迫害他的教會(宗8:1)。

.

.

至於經師的培養,並非朝夕的事:誰要成一位經師,就得多年跟著一位名師(宗22:3),將他口授的聖經講解牢記在心:這些講解多包含在史訓內。誰記得最多和最清楚,誰就是高足弟子。如此者,直至四十歲方可領覆手禮(Semikhah: https://en.wikipedia.org/wiki/Semikhah#cite_note-33),成為「辣彼」(參閱瑪23:7),有權公開講解法律(參閱若7:15)。當時的經師分嚴寬兩派:前者由霞瑪依(Shammai)作領袖,後者則由希肋耳(Hillel)為首領。聖保祿的老師加瑪里耳(Gamaliel)就是屬於後一派的(宗22:3)。

公元70年,聖殿被焚後,舊約的司祭職廢除了,經師則取而代之。他們以雅木尼雅(Jamnia)為中心(https://www.biblewise.com/bible_study/characters/school-council-jamnia.php),專心研究聖經,成了日後猶太主義的支柱。他們的傳授,載在米市納(Mishnah:口傳法律)中。當時著名的經師,有依市瑪耳(Ismaelben Elisha)和阿基巴(Rabbi Akiba):他們在巴爾苛刻巴的叛亂中殉教;此外有猶大(RabbanJuda ben Nashi)、息孟(Simon ben Gamaliel II)以及曾與聖猶斯定辯論過的特黎豐(Tryphon ben Tarphon)。

由公元第三世紀始,猶太辣彼們開始將一直是口傳的經師傳統筆之於書,這一龐大工程便構成了米市納Mishnah這部大著作,米市納一詞意謂「法律的重複和解釋」。米市納又導致另一部大著作-塔爾木特Talmud的寫成,塔爾木特意謂「教導」。

(房志榮,「新約的史地背景」:http://archive.hsscol.org.hk/Archive/periodical/ct/CT073/CT073A.htm)

厄下8:8 厄斯德拉讀一段天主的《法律書》,即作翻譯和解釋,如此民眾可以懂清所誦讀的。

- 1. 厄斯德拉於BC428年回到猶大;BC398年第二次回到耶路撒冷,依波斯王詔令, 宣布梅瑟法律為猶太憲章,立大司祭為猶太民長。(思高聖經附表四)
- 2. 充軍後的以民只懂阿剌美語(波斯帝國法定語),因此,就有將在禮儀中所宣 讀的希伯來文聖經用阿剌美文「翻譯和解釋」,並在其他場合,例如聖經研讀, 加以譯釋。初時只是「口頭的」譯釋(厄下8:8)。

譯釋者稱為Targeman,譯釋的規則見諸「口傳法律」(Mishnah的Halacha),但至公元前已有「筆錄的」譯釋,不過其中有些在公元後才成為法定譯釋本;法定和非法定的譯釋本,包含全部舊約,只缺達、厄上、厄下。

譯釋本「塔爾古木」Targum:今日聖經學術用語專指阿剌美文舊約譯釋本。屢用意譯,和在譯文中插入義解的字句,有時還按當時的神學觀點,將經文再解釋或改編。(《聖經辭典》2031)

Midrash ((מדרשׁ act, seeking the answers to religious questions (both practical and theological) by plumbing the meaning of the words of the Torah. (In the Bible, the root d-r-sh [שוֹרישׁ used to mean inquiring into any matter, including occasionally to seek out God's word.) Midrash responds to contemporary problems and crafts new stories, making connections between new Jewish realities and the unchanging biblical text.

Midrash falls into two categories.

When the subject is law and religious <u>practice</u> (halacha), it is called <u>midrash halacha</u>. <u>Midrash aggadah</u>, on the other hand, interprets biblical narrative, exploring questions of ethics or theology, or creating homilies and parables based on the text. (Aggadah means "telling"; any midrash which is not halakhic falls into this category.)

https://www.myjewishlearning.com/article/midrash-101/



正統派猶太人 vs 法利賽人

以色列現在的正統派猶太人其實就是耶穌時代的法利賽人,用許多外在的規條來實踐信仰。好比說安息日可走的距離、如何洗手、或是浸禮的方式。當然隨著時代的演進,現代正統派(包含極端正統派)讀更多拉比的書,也有更多的規定和習俗,但概念就是以遵守「誡命」(Mitzvot)來敬畏神。

西牆和大多猶太景點都是由正統派猶太人管理,所以必須遵守正統派猶太人的教條,包含男女分開禱告、以及要戴上叫做Kippa的猶太小帽以表示對天上有一位神的尊重。對於華人同是敬天的民族,不難理解。

法利賽教派本身就是第一次聖殿被毀後,為了在被擄之地,為了不要失去信仰,一群分別為聖的人衍生出的教派。第二聖殿被毀後他們再度流亡,這兩千年之所以在歐洲或其他大陸被排斥,很大的原因是他們信仰的緣故,他們太與眾不同了!

資料: https://israelmega.com/the-jewish-look/

法利塞 (Pharisees, Pharisaei)

1、來源及歷史:

此名稱來自阿剌美文,原意是「被隔離的」,「被分開的」,但這種稱呼可能來自他們的反對者,有譏諷之意,因他們視自己為潔淨人,不與一般俗人往來,他們彼此卻互稱「同伴」或「同志」,可見是一種黨派的組織,有時亦自稱為「聖者」。

法利塞黨人的組成可能導源於過去那些熱心、虔誠、愛國、護教、護德,以及反對一切外來影響的哈息待黨(加上2:42),但是他們真正組黨面世的時代,應在阿斯摩乃王朝時代(BC 167-63年),格外是在若望依爾卡諾為猶太首領的時代(BC 135-105)。他本人原就是法利塞人的愛徒,故對之頗為愛護提倡,但不久卻因一件私事,一反其作風,傾向於法利塞人的敵對撒杜塞人。其後亞歷山大雅乃烏斯(BC 103-76)更大事公開地迫害這批黨人:但在他臨終之際,可能心有內疚而囑咐他的妻子亞歷山大辣要善待法利塞人。亞歷山大辣親自執政達九年之久(BC 76-67),果然不負所托。在這九年之間,竟使法利塞人的勢力影響登峰造極,達到他們歷史上的黃金時代。再加上他們組織嚴格及手腕靈活,獲得了民眾的大力支持,雖然後來阿黎斯托步羅二世(BC 67-63),擁護撒杜塞黨人,但法利塞人在民間的影響及號召力,仍有增無減。

.

《聖經辭典》924

.

2、性質:

這批人所主要反對的,是身為司祭及貴族派的撒杜塞黨人。是以深得民心,實際上竟成了百姓精神及宗 教上的領導人。他們的目的並不是政治上的權勢,而是宗教上的影響力,在這一方面他們是相當成功的。

可惜的是他們太重法律的外表,而不重法律的真正精神,將外表一切繁雜瑣碎的細小節目,作的毫不苟且,重要的大事卻滿不在乎,輕易地放過。更不耐其煩地將法律分成許許多多的條類——否定條文248條(米市納Mishnah:人體的骨頭數目),肯定條文365(一年的日數)——將法律的主體盡行破壞,使無知的鄉民如入迷宮,不知所從,而強調人之得救與否,全在於這些繁文縟節的知曉及遵守與否。

無怪乎某一法利塞人竟問耶穌那一條法律是最重要的(瑪15:20)。再加上他們心地高傲,自視為高人一籌的超人,嚴厲地要求及命令百姓一定要按照他們對法律的解釋來生活,無怪乎他們的這種極端的形式主義,激起了耶穌強烈的反感及責斥。

.

「撒杜塞」的來源及歷史:

古代的解經學者,以為此名來自「義人」一詞,但這于文法及事實皆不合,故早已無人隨從此說;現今有人主張它來自「律師」,意即「正義的保衛者」一詞,因為他們大都是些公會議的人員;但隨從此說者亦不多;絕大多數的學者,強調「撒杜塞」一名,來自「匝多克」(Zadoc, Sadoc)大司祭之名,蓋他們皆以自己身為匝多克大司祭之後代而自豪(則40:46; 44:15; 48:11)。匝多克是撒羅滿在罷免厄貝雅塔爾大司祭之後所委任的繼位人(列上2:27-35)。(另參:思高聖經附錄三:歷代大司祭一覽表;《聖經辭典》338)自從那時起,直到瑪加伯時代,匝多克家族一向承襲大司祭的職務,當然也是社會上的勢力人物。

可是,到了西元前153年,敘利亞王德默特琉卻一反過去的傳統,立約納堂為大司祭及民間首領(加上10:15-21),撒杜塞党人心中當然十分不服,但畏於強權,祗有敢怒而不敢言,等候時機的來臨。果然不失所望,就在若望依爾卡諾一世(BC 135-104)執政時,他們東山再起,將當時勢力已非常強大的法利塞黨壓制下去,再度興旺起來。按若瑟夫的記載:當時有某法利塞人譏諷若望依爾卡諾,謂他不堪稱作大司祭,因為他的母親是奴婢出身,依氏大怒,乃因一人之過,遷怒於整個法利塞黨人,對之大開殺戒,而開始依靠及重用撒杜塞黨人,自此撒杜塞人成了左右政府的有力黨派。他們除了在亞歷山大辣女王執政時期外,可說是一帆風順,直至大黑落德時代,才受到比法利塞人所受到更大的迫害,自此其勢力一落千丈,祗是在宗教上充任司祭及大司祭職,勢力範圍僅限於耶京及其司祭家族,而民間的威望全落於法利塞人手中。這種情形格外見於自猶太被劃入羅馬帝國敘利亞行省之後,他們雖沒有同羅馬人公開合作,但卻盡力與之妥協,避免衝突,以保自己的身份、地位和財富,是以為百姓所不齒。自猶太消滅,耶京被羅馬人澈底破壞之後,撒杜塞黨人也便無聲無臭地消跡於歷史。……

《聖經辭典》2363

.

撒杜塞黨的性質:

所謂撒杜塞主義並不是一種宗教上的派別,而是一種宗教上的政黨。這個黨派是由有錢有勢的人物所組成,他們思想開明,態度前進,歡迎並<mark>接受外來的文化</mark>,這一點正與法利塞人相反。另一不同點是他們祇遵守梅瑟的法律,對於祖先的傳統卻不顧不問,認為是人為、假造及不重要的瑣事,如此也就<mark>把法利塞人所加於人的不堪負荷的重擔一腳踢開</mark>(瑪23:4)。按若瑟夫的記載,他們不信上主的照顧,崇拜宿命論,因為他們否認靈魂的存在,故亦否認死後的賞罰。但我們應注意若瑟夫本人就是撒杜塞黨的死敵中的一員——法利塞人,故此很可能有言過其實的誇張記載,甚或非善意的攻擊。不過,他們不信肉身之復活卻是事實(見瑪22:23, 24; 谷12:18, 19; 路20:27, 28)。他們否認這端道理的原因,很可能是因為在舊約找不出關於復活的清楚明確的證據。宗23:8亦記載了他們否認天使及天主之外任何神體的存在,這一切都是與法利塞人的觀念針鋒相對的。

在宗教儀式上,兩黨也有相當大的爭論,格外是在關於逾越節及五旬節慶日的規定上,法利塞人以為「巴斯卦」是公開的祭禮,故超過安息日,是以在安息日上亦可以殺羔羊舉行祭禮,而應將逾越節的慶撒杜塞人卻以為是私人敬禮,故次於安息日,是以在安息日上不能殺羔羊舉行祭禮,而應將逾越節的慶典另擇他日舉行。關於五旬節的慶祝,撒杜塞人強調一定要在星期的第一日慶祝,但是因為在逾越節與五旬節之間應有五十天的距離,於是他們每每將日數增加或減少,以達到他們的目的。法利塞人卻不然,他們以為五旬節是可以在星期中任何一日慶祝的,故不必更動日期。最後在法律的觀點上,兩黨也有顯著的不同:撒杜塞人因祇謹遵梅瑟法律而不管傳統。故此祇要有觸犯梅瑟法律人一定嚴辦,是以若瑟夫說:「在審斷案件時,撒杜塞人主張從嚴,法利塞主張從寬。」……

.

撒杜塞人與耶穌的關係:

他們既然不如法利塞人似的太過注重細小節目,故與耶穌的衝突也少,不似法利塞人時時處處與耶穌 作對。

在福音上很少提到他們,在若望福音中竟沒有一次提及撒杜塞人。可是普通說來,幾時提及到司祭, 大司祭或司祭長時,也大多數是指撒杜塞人而言。若望卻用了將近七十次「猶太人」一詞,是以指示 耶穌的敵人——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二者彼此雖是勢不兩立的敵對黨,但為鬥爭耶穌卻互相聯合起來。最初撒杜塞人對耶穌的態度(若1:19-23)。似乎遠較法利塞人的態度温和(若1:24-26)。

其次馬爾谷及路加祗各提過一次撒杜塞人(谷12:18, 19; 路20:27, 28論復活);瑪竇除在論復活時提及外(瑪22:23, 24),亦見於若翰宣講的記述中(瑪3:7)及耶穌增餅之後(瑪16:1, 6, 11, 12)。

固然定耶穌死罪的人是屬於撒杜塞派黨的蓋法及司祭長(若11:45-56),也是他們難為迫害了教會初期的信友們(宗4:1-4;5:17),因為他們向來執法比較嚴格,已如上述,但祇要我們仔細研讀一下瑪23章,我們便知道,真正與耶穌水火不容,勢不兩立,決心致耶穌於死地的人,還是法利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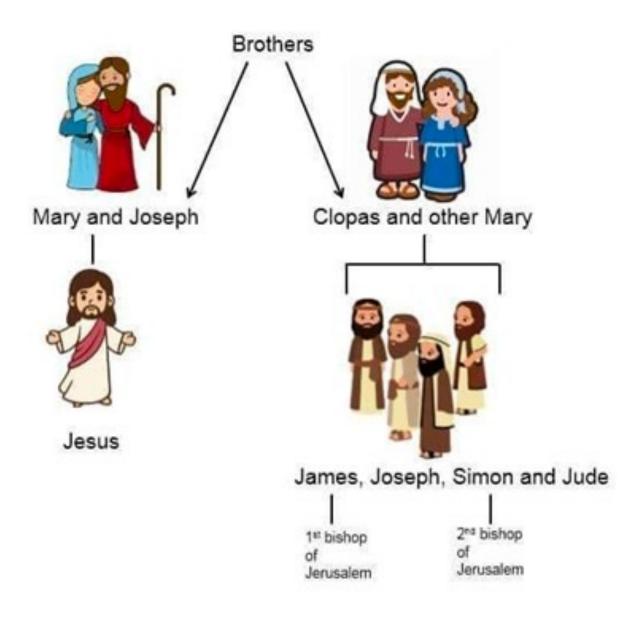
保祿一看出他們一部份是撒杜塞人,另一部份是法利塞人,就在公議會中喊說:「諸位仁人弟兄!我是法利塞人,是法利塞人的兒子,我是為了希望死者的復活,現在受審。」他說了這話,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便起了爭辯,會眾就分裂了。原來撒杜塞人說沒有復活,也沒有天使,也沒有神靈;法利塞人卻樣樣都承認。於是喧嚷大起,有幾個法利塞黨的經師起來力爭說:「我們在這人身上找不出一點過錯來;或者有神靈或天使同他說了話!」爭辯越來越大,千夫長怕保祿被他們撕裂,便命軍隊下來,把保祿從他們中間搶出來,帶到營裏去了。(宗23:6-10)

黑落德黨 (Herodians, Herodiani)

關於黑落德黨人的真實性質,過去及現在的學者已有過不少的爭論,及不同的意見,其中較為穩健者,是以他們為傾向及擁護黑落德王朝的猶太人,不是一種宗教上的派別,而是一批甘心受羅馬人奴役的人,是以多為正統的猶太人所不齒。但奇怪的是他們對其他猶太人,尤其是對那些強而有力的法利塞黨人,卻完全按照黑落德的路線,盡力安撫和妥協,是以在決意定耶穌死罪的案件上,二黨完全一致(谷3:6)。二黨的人員,也合夥同謀地來陷害耶穌,以純屬政治的危險問題,來質問耶穌是否應向凱撒納稅。在答覆這一難題上耶穌發表了那句萬世不刊的名言:「凱撒的應歸還凱撒,天主的應歸還天主」(瑪22:16-22; 谷12:3-7)。史家若瑟夫稱他們為「與黑落德狼狽為奸的人」。

表三 常年期主日第二篇讀經(宗徒書信)分配表

| 主日 | 甲年 | 乙年 | 丙年 |
|----|---------------|-------------------|-------------|
| 2 | 格林多前書 1-4 | 格林多前書 6-11 | 格林多前書 12-15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格林多後書 | |
| 8 | | III III J KE | |
| 9 | 羅馬書 | | 迦拉達書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厄弗所書 | 哥羅森書 |
| 16 | | | |
| 17 | | | |
| 18 | | | |
| 19 | | | 希伯來書 11-12 |
| 20 | | | |
| 21 | | Wh 6-11- | |
| 22 | | 雅各伯書 🔭 | #117 # |
| 23 | | | 費肋孟書 |
| 24 | 非用仏書 | | 弟茂德前書 |
| 25 | 斐理伯書 | | |
| 26 | | 圣 伯本書 2.10 | |
| 27 | | 希伯來書 2-10 | 弟茂德後書 |
| 28 | 得撒洛尼前書 | | |
| | 1守100/61/2月1青 | | |
| 30 | | | 得撒洛尼後書 |
| 31 | | | 付100/6/亿夜音 |
| 33 | | | |
| 55 | | | |



思高聖經:《雅各伯書》引言

本書的作者雅各伯(1:1),即是「主的兄弟」(迦1:19)、耶路撒冷的主教(宗15:13-21)、次雅各伯宗徒(谷15:40)。

關於這位宗徒,《福音》上僅記載他是十二宗徒之一,又說他和主有親戚的關係;他有一兄弟,名叫若瑟,同是阿耳斐的兒子(瑪10:3;谷3:18;路6:15);他的母親名叫瑪利亞(瑪27:56;谷15:40;16:1),是聖母瑪利亞的「姊妹」(若19:25)。因為「姊妹」和「兄弟」等詞,在希伯來語文上含意頗廣,雅各伯究屬「主的兄弟」中的那一等級(瑪13:55;谷6:3),不得而知。

在《新約》其他經書內,關於這位宗徒的記述卻比較多:耶穌復活後,像伯多祿一樣,獲得了主的特別顯現(格前15:5-7)。公元39年同伯多祿一起在耶京接待了從大馬士革歸來的保祿(迦1:18,19),與伯多祿同稱為教會的柱石(迦2:9);公元49年以耶京主教的身份同伯多祿一起主持宗徒會議(宗15:6-29);公元58年於耶京又接待了第三次傳教歸來的保祿(宗21:18)。此外,從聖傳得知雅各伯因他過人的熱誠,曾被稱為「義人」。公元62年,被人用石頭砸死,為主殉道,葬於聖殿附近,聖教會每年5月3日慶祝他的瞻禮。

本書的收信人是「散居的十二支派」,從這種說法可知此信是寫給猶太基督徒的,他們僑居在巴力斯坦外不遠的敘利亞、塞浦路斯島、基里基雅等地(宗11:19;15:23,41)。.....

.....

宗徒寫此信的動機,似乎是因為他聽到了信友們當時處於道德墮落的可憐光景中,因為有人祇着重於信德,而輕忽了善行,所以寫這信的目的,即是要糾正他們對道德的錯誤觀念,同時勸勉他們要勇敢忍受來自各方的種種困苦災難。

本書信雖是以相當流利的希臘文寫成的,但很顯然是屬於閃族的文學作品,因為和《智慧書》的風格很相接近,多對偶的句子和美妙的比喻(如1:6,11,23;3:3-5),喜用具體的例證(2:2-4,15,16),尤多引用《舊約》(2:21,25;5:10,11,17)。對作者本人來說,本書充份顯示出作者對拯救人靈的熱誠,對貧窮人的同情,在信仰方面的堅定,在困苦災難中的喜樂。

關於寫作的時間,經學家尚未有定論。有人見本書論及成義時,說明除需要信德外,還需要善行,因而主張本書寫於公元60-62年,即寫於《羅馬書》之後;不過也有人以為本書寫於公元45-49年之間,即在耶京公會議之前,因為那時對成義的道理尚未發生爭論。從本書內容看來,似乎後一說較為可取。寫作的地點可說是耶路撒冷。

本書可分為三篇訓辭:

第一篇(1:2-25):真正的喜樂何在;

第二篇(1:26-3:12): 真正的虔誠何在;

第三篇(3:13-5:12):真正的智慧何在。

最後為一極有關係的附錄:即關於病傅聖事的公佈(5:14,15),以及對於服事病人,為他人祈禱及弟 兄間的勸善規渦等勸言。 雅各伯書

| 雅各伯書 | | Z | [年讀經二 | |
|----------------------|---------------|----------|--------------------|---------------------|
| 天主及主耶穌 基督的僕人雅各伯, 1:1 | | | | |
| 祝散居的十二支派安好。 | | | | |
| | 忍受苦難 | 1:2-18 | 1:17-18, 21-22, 27 | 从阳对西山 之 即一 市 |
| | 聽天主的話而實行 | 1:19-27 | 常年期第二十二主日 | 你們務要按這聖言來實行。 |
| | | 0.4.40 | 2:1-5 | 天主不是選了世俗視為貧窮的 |
| | 勿以貌取人,勿重富輕貧 | 2:1-13 | 常年期第二十三主日 | 人,使他們繼承所預許的國嗎? |
| | 沙方写为的/台墙,且无的。 | 2:14.26 | 2:14-18 | 边去仁为的仁佑、且互的。 |
| | 沒有行為的信德,是死的。 | 2:14-26 | 常年期第二十四主日 | 沒有行為的信德,是死的。 |
| | 慎言 | 3:1-12 | | |
| | 從上而來的智慧 | 3:13-18 | 3:16—4:3 | 正義的果實,是在和平中種植 |
| | | J. 13-10 | 常年期第二十五主日 | 的。 |
| | 爭端的根由 | 4:1-12 | | |
| \equiv | 指責為自己製造安全者 | 4:13-17 | | |
| | 警戒富人 | 5:1-6 | 5:1-6 | 奶朗妈肚 玄府烟了。 |
| | | | 常年期第二十六主日 | 你們的財產腐爛了。 |
| | 勸勉信友忍耐 | 5:7-12 | | |
| 四 | 有關病人傅油及彼此代禱 | 5:13-18 | | |
| | 勸善規過的益處 | 5:19-20 | | |

參:高夏芳,《新約聖經入門》

讀經二(你們務要按這聖言來實行。)

恭讀聖雅各伯書 1:17-18, 21-22, 27

我親愛的弟兄姊妹:

一切美好的贈與,一切完善的恩賜,都是從上而來,即從光明之父降下來的; 在他內沒有變化,或轉動的陰影。

他自願用真理之言,生了我們,為使我們成為他受造物中的初果。

你們要脫去一切不潔,及種種惡習, 並要以柔順之心,接受那種在你們心裡的 聖言;這聖言能拯救你們的靈魂。

你們務要按這聖言來實行,不要只聽,自己欺騙自己。

若1:12-13;伯前1:23;默14:4

若3:11;迦5:19;伯前12:1-2

• • • • •

• • • • •

在天主父前,純正無瑕的虔誠,就是看顧 患難中的孤兒和寡婦,保持自己不受世俗 的玷污。——上主的話。

人啊!已通知了你,甚麼是善,上主要求於你的是甚麼:無非就是履行正義,愛好慈善,虚心與你的天主來往。(※6:8)

我所中意的齋戒,豈不是要人解除不義的鎖鏈,廢除軛上的繩索,使受壓迫者獲得自由,折斷所有的軛嗎?豈不是要人將食糧分給飢餓的人,將無地容身的貧窮人領到自己的屋裏,見到赤身露體的人給他衣穿,不要避開你的骨肉嗎?(依58:6-7)

獻禮經

上主/

願這神聖獻禮,時常帶給我們得救的祝福, 並求你藉此聖事,賜給我們救恩的實效。

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

750年羅馬禮書543;

1570年羅馬彌撒經書81 復活後第二主日



2023年8月修訂中譯

領主詠

上主,你為敬畏你的人,所保留的恩澤,是何等豐盛! (詠31:20)

或

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稱為天主的子女。 為義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瑪5:9-10)

領主後經

上主/ 我們由天上的餐桌,飽饗了這食糧, 懇切求你,以這愛德的佳餚,堅強我 們的愛心, 催促我們在弟兄姊妹身上,為你服務。 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 祈禱。 亞孟。



新編

2022年8月修訂中譯





公佈:**8**月**24**日 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

欣賞主日彌撒讀經及禱文



| 播放日期 | 內容 |
|----------------------|--------------------------|
| 8月31日(星期二) 晚上7:15 | 欣賞常年期第二十三主日乙年讀經 (9月5日) |
| 9月7日(星期二) 晚上7:15 | 欣賞常年期第二十四主日乙年讀經 (9月12日) |
| 9月14日(星期二) 晚上7:15 | 欣賞常年期第二十五主日乙年讀經 (9月19日) |
| 9月21日(星期二) 晚上7:15 | 欣賞常年期第二十六主日乙年讀經 (9月26日) |
| 9月28日(星期二) 晚上7:15 | 欣賞常年期第二十七主日乙年讀經 (10月3日) |
| 10月5日(星期二) 晚上7:15 | 欣賞常年期第二十八主日乙年讀經 (10月10日) |



490-491頁

55. 常年期第二十二主日(主題:遵守天主誡命的真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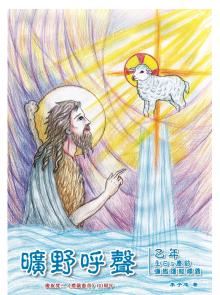
讀經一(我吩咐你們的話,你們不可增刪;天主的誡命,你們務要謹守遵行。)

恭讀申命紀 4:1-2, 6-8

梅瑟勸勉人民說:「「以色列!現在,你要聽從我教訓你們的法令和規律,並盡力遵行。這樣,你們才能生活,才能進入和佔領,上主你們祖先的天主,所賜給你們的地方。² 我吩咐你們的話,你們不可增刪,但要按照我所訓示你們的:上主你們天主的誠命,完全遵行。(……)⁶ 你們務要謹守,並遵行我的誠命,因為這樣,在萬民眼中,才能顯出你們的智慧和見識。萬民一聽到這一切法令,必會說:『這實在是一個有智慧,有見識的大民族!』⁷ 有那一個大民族的神,這樣接近他們,如同上主我們的天主,在我們每次呼求他時,這樣親近我們呢?⁸ 又有那一個大民族,有這樣公正的法令和規律,如同我今天在你們面前,所頒布的這一切法律呢?」——上主的話。

◆梅瑟勸勉以民遵守法律,因為是天主的命令,並且凡遵守法律的人必得到智慧,外教人也都被感化而驚異選民法律的崇高。

◆「以色列!現在,你要聽從我教訓你們的法令和規律,並盡力遵行」(1)──天主在西乃山頒佈十誡時,以民看見天主的威嚴而害怕,叫梅瑟代表他們和天主說話:「你同我們說話罷!我們定要聽從,不要天主同我們說話,免得我們死」(出 20:19)。所以他們要由梅瑟口中才可知道天主的誡命,為此梅瑟說:「你要聽從我教訓你們的法令和規律。」實在百姓說:「如果我們繼續聽上主我們天主的聲音,我們必死無疑。因為凡有血肉的人,有誰如我們一樣,聽到永生的天主由火中說話的聲音,而仍能生存呢?請你近前去,聆聽上主我們的天主所說的一切;然後你將上主我們的天主對你所說的話,轉告給我們;我們必聽從,也必遵行」(申5:25-27)。



490-491頁

❖「這樣,你們才能生活,才能進入和佔領,上主你們祖先的天主, 所賜給你們的地方」(2)——許諾之地固然是天主無條件的應許, 但是要「生活……進入和佔領」這地,卻是有條件的,這條件就 是「你要聽從我教訓你們的法令和規律,並盡力遵行」(1)。

❖「我吩咐你們的話,你們不可增刪,但要按照我所訓示你們的: 上主你們天主的誡命,完全遵行」(3)──梅瑟告訴以民的誡命, 實是天主的話,所以應「完全遵行」,「不可增刪」。正如耶穌 所說的「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廢除法律或先知,我來不是為廢除, 而是為成全。我實在告訴你們:即使天地過去了,一撇或一畫也 決不會從法律上過去,必待一切完成」(瑪5:17-18)。同樣若望 把天主啟示的話轉告我們時,也說:「誰若在這些預言上加添什麼, 天主必要把載於本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誰若從這書上的預 言刪除什麼,天主必要從本書所載的生命樹和聖城中,刪除他的 名分」(默22:18-19)。

◆「你們務要謹守,並遵行我的誠命,因為這樣,在萬民眼中,才能顯出你們的智慧和見識」(6)——以色列選民的智慧,不僅在於擁有天主完美的法律,更因為他們「謹守並遵行我的誠命。」詠119用了176節來歌頌天主的法律說:「你的誠命永遠存於我心,它使我比我的敵仇聰明。我比我所有的教師更聰明,因為我常在默想你的法令。我比年老的人更智慧,因為我恪守你的律例」(詠119:98-100)。詠19也說:「上主的法律是完善的,能暢快人靈;上主的約章是忠誠的,能開啟愚蒙。上主的規誠是正直的,能悅樂心情;上主的命令是光明的,能燭照眼睛」(詠19:8-9)。

◆「有那一個大民族的神,這樣接近他們」(7)——上主雖是「隱密的天主」(依45:15),他的名字是不可言喻的,然而也是與人親近的天主(教理206)。但在萬民中,以色列選民最接近天主,天主也在他們「每次呼求他時,這樣親近」他們(7b)。但在耶穌的十字架上,這遠近的分別已被打破,「在基督耶穌內,你們從前遠離天主的人(=外邦人),藉著基督的血,成為親近的了。因為基督是我們的和平,他使雙方合而為一……他來,向你們遠離的人(=外邦人)傳佈了和平的福音,也向那親近的人(=以色列人)傳佈了和平」(弗2:13-14,17)。



讀經二(你們務要按這聖言來實行。) 恭讀聖雅各伯書 1:17-18, 21-22, 27

我親愛的弟兄姊妹:¹⁷一切美好的贈與,一切完善的恩賜,都是從上而來,即從光明之父降下來的;在他內沒有變化,或轉動的陰影。¹⁸他自願用真理之言,生了我們,為使我們成為他受造物中的初果。(……)²¹你們要脫去一切不潔,及種種惡習,並要以柔順之心,接受那種在你們心裡的聖言;²²這聖言能拯救你們的靈魂。你們務要按這聖言來實行,不要只聽,自己欺騙自己。(……)²⁷在天主父前,純正無瑕的虔誠,就是看顧患難中的孤兒和寡婦,保持自己不受世俗的玷污。—— 上主的 託。

491-493頁

◆我們連續五個主日會誦讀《聖雅各伯書》,作者是次雅各伯宗徒(谷 15:40),又稱「主的兄弟」(迦 1:19),曾出掌耶路撒冷教會,是當地首任主教(宗 15:13-21)。本書的對象是「散居的十二支派」,即僑居在敘利亞、塞浦路斯島、基里基雅等地的猶太基督徒(宗 11:19; 15:23,41)。寫此信的動機似乎是要糾正信友的道德低落,只着重於信德而輕忽了善行,同時勸勉他們要勇敢忍受來自各方的種種困苦災難。本書充分顯示出作者對拯救人靈的熱誠,對貧窮人的同情,在信仰方面的堅定,在困苦災難中的喜樂。本段(1:17-27)講論對所領受的「真理之言」的本份,不只是聆聽,更在於避惡行善,付諸實行。

◆「一切美好的贈與,一切完善的恩賜,都是從上而來,即從光明之父降下來的……」(17-18)—— 人若順從誘惑犯罪,招致喪亡,應歸咎於自己,萬不可責怪天主,因為天主是至聖的,是諸善之本,是光明之源(若一1:5)。天主並不改變,「在他內沒有變化,或轉動的陰影」(17b)。「或轉動的陰影」(資 τροπῆς ἀποσκίασμα - ē tropēs aposkiasma 一語,或譯作「或因轉動而導致的陰影」(RSV: or shadow due to change; TOB: ni ombre due au mouvement)意義不太清楚,抄卷間也頗多異文。大致的意思應是:以太陽月亮為喻,因其位置的改變而造成不同的陰影,天主卻不然,絕對不會有任何變更!他用「真理之言」,即福音的宣講(弗1:13;哥1:5),使信友獲得超性的生命(伯前1:23;若1:13),以顯明天父的慈愛(18)。猶太基督徒是首先領受了救恩的人,故此雅各伯稱他們為「受造物中的初果」(18b;參看耶2:3;羅1:16)。



491-493頁

◆「並要以柔順之心,接受那種在你們心裡的聖言」(21)──宗徒假定讀者已深知天主藉真理之言所賜予基督徒的莫大的重生之恩,且再勸告他們對這真理之言,要負起應有的本分。第一個本分就是「敏於聽教,遲於發言,遲於動怒」(19)(這句不在本選讀內)。第二個本分就是接受並忠誠遵守真理之言(21),但為能妥善承受真理之言,必須先「脫去一切不潔,及種種惡習」(21a),像穿新衣前先脫去骯髒的衣服一樣。這「真理之言」(18)在歸化的時候,便已種在信友的心靈內(瑪 13:8;伯前 1:23),為此作者繼續說:「這聖言能拯救你們的靈魂」,因為它有這種本能(羅 1:16;弗 1:13),只要人予以合作。

◆「你們務要按這聖言來實行,不要只聽,自己欺騙自己」(22b) — 第三個最大的本分就是見諸實行(22-25):「按這聖言來實行,不要只聽。」這勸告雖已見於舊約(如申 30:8;則 33:31-32),且為耶穌基督屢次所重述(瑪7:24;路6:47-49;8:21;若13:17),但作者一再予以強調,顯然是必要的,免得有人以為聽了天主的話,或領受了信仰就夠了。如果有人這樣想,那就是「自己欺騙自己」,「就像一個人對着鏡子照自己生來的面貌」,隨照隨忘一樣(23-25)。

◆「純正無瑕的虔誠,就是看顧患難中的孤兒和寡婦,保持自己不受世俗的玷污」(27)——作者最後列舉出一些實踐聖言的善行例子:1)「看顧患難中的孤兒和寡婦」;2)「保持自己不受世俗的玷污」。雅各伯宗徒為反對無行動表現的假虔誠,在此特別用救助孤寡為例,提出行慈善的事,做真敬愛天主的必然憑據(若一4:20-21)。虔誠的另一憑據,就是不沾染世俗的污濁和不潔(伯後2:20);「世俗」在此是指統治世界的壞人,支配世界的邪惡主義和淫佚的風俗(若一2:16)。總之,雅各伯把對人對己的愛德本分說成真宗教虔誠的要素,至於人對天主的本分,他雖然隻字未提,卻已在他的假設中。



493-495頁

福音(你們離棄天主的誡命,而只拘守人的傳統。) 恭讀聖馬爾谷福音 7:1-8, 14-15, 21-23

那時候,1 法利塞人,及一些從耶路撒冷來的經師,聚集到耶穌面前。2 他們看見耶穌的幾個門徒,用不潔的手,就是用沒有洗過的手吃飯。3 原來,法利塞人和所有猶太人,都拘守先人的傳統:若不仔細洗手,就不吃飯;4 從街市上回來,若不先沐浴,也不吃飯;還有其他許多按傳統,應拘守的事:如洗杯、洗壺、洗銅器等。5 法利塞人和經師們就問耶穌說:「你的門徒,為什麼不遵守先人的傳統,竟然用不潔的手吃飯?」6 耶穌對他們說:「依撒意亞論及你們這些假善人的預言真好,正如所記載的:『這民族用嘴唇尊敬我,他們的心,卻遠離我。7 他們恭敬我,也是虛假的,因為他們所講授的教義,是人的規律。』8 你們離棄天主的誠命,而只拘守人的傳統。」(……) 14 耶穌又叫群眾來,對他們說:「你們都要聽我,且要明白! 15 不是從人外面進入他裡面的,能使人污穢,而是從人裡面出來的,才使人污穢。(……) 21 因為從裡面,從人心裡出來的,是惡念、邪淫、盜竊、兇殺、22 姦淫、貪吝、毒辣、詭詐、放蕩、嫉妒、毀謗、驕傲、愚妄:23 這一切惡事,都是從裡面出來的,並且使人污穢。」——上主的話。



493-495頁

◆馬爾谷在這章中,記述耶穌與法利塞人和經師辯論祖傳的成規, 及對天主應有的真誠。本段的記載大致可分為三點:1)耶穌駁斥 法利塞人的責難(1-13);2)耶穌趁機向民眾宣講外面潔淨與內 中潔淨的區別(14-16);3)耶穌向門徒詳解比喻(15)的含義 (17-23)。由於馬爾谷的對像是羅馬信友,遂趁機會詳述他們不 熟悉的猶太習俗和傳授。

◆「法利塞人,及一些從耶路撒冷來的經師,聚集到耶穌面前」 (1)——法利塞人和經師被耶穌駁斥得無言可對之後(3:6,22), 就不敢再向耶穌問難。這次又「聚集到耶穌面前」,大概是在葛 法翁,目的仍是要窺探耶穌,尋隙控告他。雖然瑪竇亦有這記載 (瑪15:1-20),但只有馬爾谷講出這次爭辯發生的原因:「他們 看見耶穌的幾個門徒,用不潔的手,就是用沒有洗過的手吃飯」 (2)。法利塞人見他們飯前不洗手,違犯了祖傳的規矩,就以為 這是件非同小可的事,因而發生了這次衝突。所謂「不潔的手」 (κοιναῖς χερσίν - koinais chersin),只是說法律形式上的不潔(他 們甚至說手拿過聖經也是「不潔」,洗過手後才可做別的事情!)。 但拘泥於法律形式主義的法利塞人與經師,卻將這事視為不能容 忍的大罪。在他們的傳統上有這樣的話說:「誰若飯前不洗手, 有如跟娼妓犯邪淫的罪過」(Talmud Sotah 4b)*。

- ❖「原來,法利塞人和所有猶太人,都拘守先人的傳統……」(3-4) —— 馬爾谷在此向羅馬信友講述猶太人的習俗與成規。所謂「若 不仔細洗手」一句,學者們的譯文不一:或作「洗手到肘」;或 作「只洗手指」;或作「握拳洗手」;或作「用力洗手」等等。 拉丁通行本 Vg 作 "crebro lavent manus"「多次洗手」。「從街 市上回來,若不先沐浴,也不吃飯」(4)一句,亦可譯作:「凡 從街市上買來的東西,若不先灑水也不吃」。我們以為前者更適 合上下文,因法利塞人在此所注意的,是人身上的潔淨,所以馬 爾谷在此所加的註釋,亦應以人身上的潔淨為主。此後才論到: 「還有其他許多按傳統,應拘守的事:如洗杯、洗壺、洗銅器等」 (4b)。在公共市場上,各式各樣的人都有,猶太人與外邦人, 潔的人與不潔的人(肋15),於不知不覺之中,容易彼此接觸, 因而染上「不潔」。所以一回到家中,必先行沐浴,然後才可吃 飯。按照同一原則,人應當時常洗杯洗壺,惟恐這些物件為不潔 的人觸摸了,沾上不潔。像這些繁瑣的規矩,正如耶穌所說過的, 實在使人無法遵守(見瑪 23:4)。
- ◆「你的門徒,為什麼不遵守先人的傳統,竟然用不潔的手吃飯?」 (5)——法利塞人與經師向耶穌責問,而耶穌則引用依撒意亞的 一段話(依 29:13),來說明他們的偽善,駁斥他們的形式主義: 「這民族用嘴唇尊敬我,他們的心,卻遠離我。他們恭敬我,也 是虛假的,因為他們所講授的教義,是人的規律」(6-8)。耶穌 繼而進入問題的中心,以梅瑟的法律作根據(出 20:12; 21:17; 申 5:16),駁斥他們捨本逐末的形式主義。

^{*} Talmud *Sotah* 4b בַּל הַאוֹכֵל לֵחֶם בְּלֹא נִמִּילַת יָדֵיִם כְּאִילוּ בָּא עַל אָשָה זוֹנַה



493-495頁

◆「不是從人外面進入他裡面的,能使人污穢,而是從人裡面出來的,才使人污穢」(14)── 耶穌為了叫人小心自己的言語,並清楚明瞭潔與不潔的真正意義,於是引用了一個很簡單的生活比喻,說明真正的潔與不潔,全在於內心,不在於外表。這種內心的不潔,道德上的不潔,並不是由外來之物,如食物等能沾染的,而是由於人內心所發出來的才沾污人。瑪竇在這裏說得更清楚而直接:「凡入於口的,先到肚腹內,然後排洩到廁所裡去嗎?但那從口裡出來的,都是由心裡發出來的,這些纔使人污穢」(瑪15:17-18)。耶穌這種誅心之論,把法利塞人的種種洗滌慣例,以及分別食物之潔與不潔的種種謬論,駁斥無餘。

◆「從人心裡出來的,是惡念、邪淫、盜竊、兇殺、姦淫、貪吝、毒辣、詭詐、放蕩、嫉妒、毀謗、驕傲、愚妄」(21-22)——這段話是耶穌向宗徒解釋他設比喻的意思:食物或其他外界的事物,本身並不能污穢人,因為它們不能進入人的「內心」。耶穌的這幾句話,把梅瑟法律上所立定的食物之潔與不潔的界限,完全打破,將拘守梅瑟法律和先人傳授的人們的生活習慣,完全改變。這幾節直接說明那真正沾污人,使人不潔的是什麼,也說明了真宗教與真德行,首先應基於內心的潔淨:「這一切惡事,都是從裡面出來的,並且使人污穢」(23)。